

河南省固始县人民法院

关于提高民事案件调撤率的实施细则 (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本院案件质量，实现诉讼效益的最大化，追求最佳司法效果，在审理案件过程中注重做好调解工作，努力提高民事案件的调解、撤诉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和上级法院相关会议精神，结合本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各审判人员应树立调解意识，奠定做好调解工作的思想基础，为做好案件调解工作提供源动力。

二、重视审判人员调解能力的提升，提高审判人员的调解技巧能力。审判人员在工作之余应互相探讨调解经验，交流先进调解方法，提高调解能力。

三、大力开展巡回办案、巡回调解，把矛盾化解在基层。通过进村入户，用群众的语言和群众乐于接受的方式分析情理、讲明事理、说清法理，找出争议的症结，从根本上化解矛盾。

四、根据案件的不同特点，采用相应措施，把握重点环

节和有利时机，有效开展调解工作。

五、对案件实行全程调解，把调解工作贯穿案件的全过程，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深入细致地开展调解工作。

六、对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民事纠纷案件，认真做双方当事人的工作，促成调解结案；对一时难以达成调解协议，争议相对较大的案件，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释法析理，争取以调节方式结案；对原告主体存在问题、原告自身缺乏诉讼能力、没有明确被告、无具体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诉争事实不属法院管辖等案件，讲清法律根据和理由，尽量说服当事人撤诉。

七、积极指导人民调解，构建多方调解联动机制。加强同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的沟通、协调，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等形式，协助辖区司法机关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积极促进人民调解工作。

八、将调解工作纳入绩效考评，除加强对案件调解撤诉率、服判息诉率的考核之外，对案件的申请再审率、申诉信访率、调解案件自动履行率等指标进行考核，加大考核力度和范围，充分发挥考核制度的引导、规范、激励作用，促进调解工作的高效开展。

